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1路2號3樓之2

聯絡人：李冠廷 電話：07-8419606 轉 11

受文者： 本會全體會員公司(含贊助會員)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 (110)台鮪(18)字第 222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裝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來函預告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 17 條、第 33 條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如附件，貴公司也可前往漁業署網站(www.fa.gov.tw)點選「漁業法令/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專區」參閱完整內容，如針對該公告內容有任何修正意見或建議者請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前向漁業署承辦人陳述意見，電話：02-2383-5819，電子郵件：hsiangyi@ms1.fa.gov.tw，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 年 9 月 6 日漁三字第 1101335721B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是考量漁船改造除裝設提升安全性之結構物，或增加船員生活起居艙空間或數量外，可能同時增設其他魚艙之空間，而藉機提升漁船漁撈能力，因此擬具「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十七條、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新增本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要求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從事遠洋漁業之鮪延繩釣漁船，同時因裝設提升安全性之結構物，或增加船員生活起居艙空間或數量以外之情形，致噸數增加，應依規定補足汰舊噸數，改造後總噸位超過一百或總長度超過二十四公尺者，並應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另修正第三十三條規定，明定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施行日期。

正本： 本會全體會員公司(含贊助會員)

副本： 本會各營運委員會

理事長 林毓志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十七條、第

三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漁船經核准改 造致增加噸數者，應補 足之汰舊噸數準用第十 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 但因下列情形之一所增 加之噸數免補足，且日 後申請汰建資格時，不 納入汰舊噸數之計算：</p> <p>一、裝設減少航行阻力、 增加船體浮力、穩定 度，以提升安全性之 結構物。</p> <p>二、增加起居艙空間或 數量。</p> <p>三、非屬前二款之漁船 改造，其改造後未 變更總長度、船寬、 船深，且經丈量所 增加之噸位未超過 該次改造前總噸位 二分之一。</p> <p><u>總噸位二十以上未 滿一百從事遠洋漁業之 鲔延繩釣漁船之改造，得 適用前項第一款或第二 款規定免補足汰舊噸數 者，應未同時有該二款以 外之其他改造情形。</u></p> <p>漁船經改造後，超過 原核准之規模級別者，應 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改 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 格，並得保留原漁船汰建</p>	<p>第十七條 漁船經核准改 造致增加噸數者，應補 足之汰舊噸數準用第十 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 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增加之噸數免補足：</p> <p>一、裝設減少航行阻力、 增加船體浮力、穩定 度，以提升安全性之 結構物。</p> <p>二、增加起居艙空間或 數量。</p> <p>三、非屬前二款之漁船 改造，其改造後未 變更總長度、船寬、 船深，且經丈量所 增加之噸位未超過 該次改造前總噸位 二分之一。</p> <p><u>前項漁船日後申請 汰建資格時，其免補足之 噸數，不納入汰舊噸數之 計算。</u></p> <p>漁船經改造後，超過 原核准之規模級別者，應 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改 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 格，並得保留原漁船汰建</p>	<p>一、現行第二項為第一項 但書有關免補足汰舊 噸數日後申請汰建資 格之補充，爰合併至 第一項但書規定，並 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避免國際質疑我國 藉由改善漁船航行安 全設備或增加起居 艙，同時增加其他魚 艙空間，而擴張遠洋 鲔延繩釣漁船漁撈能 力，如總噸位二十以 上未滿一百從事遠洋 漁業之鲔延繩釣漁 船，同時因第一項第 一款或第二款及該二 款以外之情形，致噸 數增加者，包含第一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在 內所有增加之噸數均 應補足汰舊噸數，且 如因此改造致總噸位 超過一百或總長度超 過二十四公尺者，仍 應取得改造後規模級 別之汰建資格，爰新 增第二項及第四項規 定。</p> <p>三、前述情況舉例而言， 總噸位六十從事遠洋 漁業之鲔延繩釣漁船 改建增加起居艙以及</p>

<p>資格。但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之漁船，因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改造後總噸位超過一百或總長度超過二十四公尺者，免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其日後汰建時，汰建資格之規模級別與原取得之汰建資格相同。</p> <p><u>第二項漁船得適用前項但書規定者，應未同時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以外之其他改造情形。</u></p>	<p>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其日後汰建時，汰建資格之規模級別與原取得之汰建資格相同。</p>	<p>其他魚艙空間，起居艙部分噸位增加二十、其他魚艙空間噸位增加四十，整體改建後總噸位為一百二十，則該船應補足之汰舊噸數為六十，且應取得總噸位超過一百之漁船汰建資格。</p> <p>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文。</p>
<p>第三十三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自一百十年〇月〇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為落實本次修正為避免擴張遠洋鲔延繩釣漁船漁撈能力之立法目的，爰明定本次修正之第十七條第四項溯及自本草案預告之日起施行。</p>